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主要交易一
提供階段性擔保：
(1)終止與中國工商銀行的合作協議
及
(2)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兩份主要交易公告，內容分別有關中大清遠就清遠銀行及中國銀行可能授出的按揭貸款提供階段性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主要交易公告，內容有關中大清遠就中國工商銀行可能授出的按揭貸款提供階段性擔保；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前述主要交易之通函(「**首份延遲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首份延遲公告所載，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與清遠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之詳情；(2)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終止與中國工商銀行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於近日接獲中國工商銀行通知，根據中國工商銀行最新的內部指引及規定，中大清遠可能無法滿足擔任階段性擔保擔保人的新資格標準。因此，於另行通知前，中國工商銀行可能不會受理任何買方的按揭貸款申請。由於中國工商銀行於本公告日期未向任何買方授出按揭貸款，故中大清遠未因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署的三份合作協議項下規定的任何階段性擔保，承擔任何擔保責任。

因此，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中大清遠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署的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任何決議案，且不會就此發出任何通函。

(2) 延遲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1)與清遠銀行及中國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之詳情；(2)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仍須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及安排刊發通函，故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

* 僅供識別